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RD GLOR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福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2)

依據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第3.8條刊發的公佈

本公佈乃依據收購守則第3.8條作出。

茲提述福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福源」)、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卓科企業集團有限公司(「要約人」)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的聯合公佈(「要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人收購福源股份，以及福源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四日的公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要約公佈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福源董事會宣佈，於根據福源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其中21,000,000份及37,000,000份購股權分別以行使價每股福源股份0.600港元及每股福源股份0.844港元獲行使後，福源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合共發行58,000,000股福源股份。截至本公佈日期，已發行的福源股份為508,832,000股，在福源現有購股權計劃下仍有10,945,000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吳子綸先生(為福源集團的僱員及福源之執行董事吳子安先生之胞弟)已行使58,000,000份購股權，彼已根據其購股權承諾就購股權向賣方提供不可撤回的承諾，以(其中包括)於要約文件所載的要約結束日期前，按行使價每股購股權股份0.600港元行使向其授予的不少於2,261,740份購股權。

根據收購守則第3.8條，福源的聯繫人務請根據收購守則披露彼等於福源證券的交易。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11的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 僅供識別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收購守則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彼等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要約可能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且僅倘(其中包括)股份銷售完成後作出，股份銷售完成須待達成在要約公佈中「A. 股份銷售協議」一段「先決條件」分段所述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包括但不限於完成集團重組、完成出售及股份溢價註銷根據適用法律予以生效後。因此，股份銷售完成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發生及要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務請福源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福源之潛在投資者於買賣福源股份時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福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蔡連鴻

香港，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福源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蔡連鴻先生、劉國華先生及吳子安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天堆先生及李銘洪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智傑先生、麥志仁先生、黃瑋傑先生及袁建基先生。

福源董事共同地及個別地對本公佈所載資料的準確性負上全責，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佈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的任何內容產生誤導。